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9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玉純

被告 陳紹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紹綸

被告 陳力誠

黃靖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00萬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0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21條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陳力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紹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陳紹興業公司）邀同被告陳紹綸、陳力誠、黃靖雯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4年8月2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

01 間、借款利息如附表一所示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 
02 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逾期償還本  
03 金或利息時，違約金約定亦如附表一所示。詎陳紹興業公司  
04 未依約償還借款本息，經伊抵銷存款後，迄今尚積欠伊如附  
05 表二所示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陳紹綸、陳力誠、黃  
06 靖雯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陳紹興業公司負連帶清  
07 償責任。爰依金錢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  
08 帶給付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(一)  
09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#### 10 四、被告之答辯：

- 11 (一) 被告陳紹興業有限公司、陳紹綸、黃靖雯到庭認諾原告之  
12 請求，並陳稱：我們是被詐騙，無法支付貸款本息等語。  
13 (二) 被告陳力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  
14 聲明或陳述。

15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協助  
16 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  
17 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、雙掛號回執聯、被告經  
18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  
19 院卷第11-45頁）。被告陳力誠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  
20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  
21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  
22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而被告陳紹興業有限公司、陳紹綸、黃  
23 靖雯已到庭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，依民  
24 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應為陳紹興業有限公司、陳紹綸、  
25 黃靖雯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及連帶保  
26 證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  
27 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  
29 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 
30 行。

31 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乃翊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7 書記官 林泊欣

08 附表一

09

借款額度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 (民國)	借款利息計付方式	違約金計付方式	出處
1200萬元	114年9月1日 起至119年9 月1日止	按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 動利率」加0.5%計息 (目前為1.72%+0.5% =2.22%)	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照約定利率 之10%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照約定 利率之20%加付	本院卷第 19頁

10 附表二

11

本金(新臺幣)	借款利息		違約金	
	年息(%)	請求期間(民 國)	年息(%)	請求期間(民國)
1200萬元	2.22	自114年9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222	自114年11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 月以內
			0.444	自114年11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 6個月部分